证券代码：301066　　证券简称：万事利　　公告编号：2023-096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1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 B 座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本次会议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审议与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3、本次会议共审议 4 项议案，其中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2、3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及其关联方。

4、特别说明：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00 至 11:30。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4 年 1 月 10 日下午 3:3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wensli@wensli.cn）。

3、现场登记地点：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 B 座 15 楼董事会办公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5、现场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或传真件）；④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传真件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扫描件）；④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所提交的复印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可提供电子邮件发送的扫描件的，扫描件必须直接发送至本通知指定的邮箱（wensli@wensli.cn），并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受托人或法人股东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除必须出示的本人身份证原件外，符合前述条件的复印件、传真件及电子邮件扫描件将被视为有效证件。

（6）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学书

电话：0571-86847618

电子邮箱：wensli@wensli.cn

传真号码：0571-86817685

7、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通知。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66

2、投票简称：万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1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受托人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如欲投票赞成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说明：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3、如果委托书未注明股东的具体表决指示，股东代理人有权全权代理表决。

附件三：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公告编号：2023-9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张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博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目前，张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张博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张博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公告编号：2023-9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44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366,678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743%。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4 年 1 月 2 日。

一、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公司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 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52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6. 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 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 1,247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7,619.54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1 年 3 月 5 日。

9.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103.6 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13.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 356 人，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776.12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 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 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3 月 6 日。

18.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247.6422 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19. 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1.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03.3967 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23.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除上述所列情况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3%。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届满。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50%，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1 年 ΔEVA 为正。 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1.7%，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 85.57%，达成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目标，2021 年 ΔEVA 为正，满足考核要求。 公司 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7.02%，达成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目标，满足考核要求。
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对应年度公司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考评结果：A / B / C / D / E 标准系数：1.0 / 1.0 / 1.0 / 0.5 / 0 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情况如下：344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 C 及以上，其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可 100%解除限售。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4 年 1 月 2 日。

2.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344 人。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7,366,67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743%。

4.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赵菲	董事	353,080	116,516	236,564
杨大勇	执行副总裁	252,200	83,226	168,97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 342 人)		21,717,800	7,166,936	14,550,864
合计		22,323,080	7,366,678	14,956,402

注：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获股票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278,839	1.13%	-7,366,678	104,912,161	1.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805,010,194	98.87%	7,366,678	9,812,376,872	98.94%
三、股份总数	9,917,289,033	100.00%	0	9,917,289,033	100.00%

注：上表以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为股权登记日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作为依据测算，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纪要；

4. 法律意见书；

5.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3-072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上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 62 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 37 楼 A 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六）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

（七）本次相关议案的公告全文和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八）会议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参加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1 人，代表股份 621,242,0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01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 614,447,2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55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6,794,7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59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6,794,7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5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6,794,7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595%。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专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0,556,0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6%；反对 68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5%；弃权 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08,7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040%；反对 68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92%；弃权 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8%。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申请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4,648,9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87%；反对 6,587,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03%；弃权 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685%；反对 6,587,1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447%；弃权 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8%。

本议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4,648,9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87%；反对 6,587,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03%；弃权 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685%；反对 6,587,1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447%；弃权 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8%。

本议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4,648,9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87%；反对 6,587,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03%；弃权 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685%；反对 6,587,1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447%；弃权 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8%。

本议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4,648,9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87%；反对 6,272,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96%；弃权 32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685%；反对 6,272,1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3088%；弃权 32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227%。

本议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4,648,8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87%；反对 6,272,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96%；弃权 32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670%；反对 6,272,2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3103%；弃权 32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227%。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4,648,9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87%；反对 6,587,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03%；弃权 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685%；反对 6,587,1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447%；弃权 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8%。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申林平、胡玉斐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3-033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世龙实业，证券代码：002748）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3 年 12 月 25 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 1-3 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545,656,117.52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1.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53,649.83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4.95%。

3、公司主要从事 AC 发泡剂、氯化亚砜、烧碱、水合肼及双氧水等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研发。目前，公司的经营业务基本面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与锂电池等新能源概念无明显关联。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发送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产业基地谷苑路 168 号梦洁工业园 3 楼综合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姜天武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7,815,8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7%。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4,097,1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4%。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718,6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3%。

7、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